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32号

罪犯余仕良，男，1979年5月2日生，蒙古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30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26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仕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7年2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12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余仕良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，2019年4月1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8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7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余仕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6年2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仕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仕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余仕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